

附件 1

2021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排水管理处

填报人：罗秋萍

联系电话：0755-83077896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

深圳市排水管理处（以下简称“我处”）为市水务局直属行政单位。主要负责：制定全市排水监督管理方面的政策、标准及有关规范；组织编制排水专业规划；负责全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制定运营服务费的支付标准；负责全市污水处理的特许经营授权，监督管理全市排水设施运营企业，并对其日常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负责跨区域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备案、拆迁或移动排水设施审批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区排水管理工作等。

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我处编制人数为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6 人，雇员人数 4 人。我处设置有综合科、规划建设科和运营监管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6 名；离退休人员实有人数 120 名，其中离休人员 2 名，退休人员 118 名。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市排水管理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抓好排水精细化管理、着力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为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和粤港澳大

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提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优质城市水环境，重点开展以下几项工作：深化改革，树立标准，强化制度建设；强化监管，助力防疫，保障设施运行；以民为本，提升服务，优化许可办理；网格监管，精细管理，强化隐患整改。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格式的通知》（深财预〔2020〕193 号）中的规定以及我处制定的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我处严格遵守通知中规定的预算编制原则，结合单位的主要职能，真实、合理、规范地编制了 2021 年部门预算，经过多次会议讨论形成《深圳市排水管理处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

《深圳市排水管理处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规定进行编制，根据我处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按功能分类将年度预算编列到项，按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

1. 预算编制情况。2021 年我处年初预算总额为 376.351.29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包括基本支出 1,447.32 万元、项目支出 374,903.97 万元。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48 号）的要求，我处设置预算绩效

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排水行业管理与监督等二级项目绩效目标 9 个,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一级绩效目标 1 个,并纳入 2021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考核。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在资金支出方面,2021 年初预算数为 376,351.2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76,355.16 万元,全年支出 375,770.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5%。在政府采购方面,2021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5,746.45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 5,726.9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66%。

在财务合规性方面,我处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各项开支由财务部门按照批准的资金来源和有关规定审核办理,会计核算规范。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我处作为市水务局直属行政单位,2021 年度预算信息随深圳市水务局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深圳政府在线”及“深圳市水务局”网站公开,2021 年度决算将根据上级下达批复文件后在“深圳政府在线”及“深圳市水务局”网站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情况。在项目管理层面建立了较有效的管理机制,处务会统一决策,审定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和自行采购项目的重要内容,重大合同的签订等事项;

综合科主要负责组织和指导各业务科室编制项目预算，汇总整理并上报预算草案，预算执行中的款项结算、合同备案、督促检查项目的执行与实施；

各业务科室负责本科室项目的申报、执行和实施，落实项目责任制。对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严格按相关规定开展招标工作，依法签订合同，对于自行采购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做到货比三家，确保公平、公正；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进度拨付资金，不得无预算开支，实施完毕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进行验收。

3. 资产管理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28,763.2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99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7,324.96 万元，在建工程 2,198.22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568.22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716,536.49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7,569.1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9,755.84 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12.55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255.67 万元。

我处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良好，配置合理，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7.97%，资产配置渠道有市改部门立项安排政府投资项目、PPP 项目资产、水务发展专项资金以及一般性预算经费支出形成的资产，资产配置均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制度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执行。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账户。

4. 人员管理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处行政编制数 2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6 人；离休 2 人，退休 118 人。

5. **制度管理情况。**为全面提升管理工作水平，我处根据主体职责及工作任务，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主要履职目标为深化改革，树立标准，强化制度建设；强化监管，助力防疫，保障设施运行；以民为本，提升服务，优化许可办理；网格监管，精细管理，强化隐患整改。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 **深化改革，树立标准，强化制度建设。**一是全面落实《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编制 2 个配套办法，分别是排水户分类管理办法和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二是推动污水处理费调价，编制污水处理费调价方案，预计 2022 年年中完成调价工作；三是启动室外排水设施养护消耗量定额编制工作。制定《房建项目排水接入“零投资”工作方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 **强化监管，助力防疫，保障设施运行。**一是全面加强 39 座水质净化厂运营监管，2021 年处理污水 19.88 亿吨，同比提高了 4.8%，削减 COD52.54 万吨，同比提升 12.3%，出水主要指标均优于地表水准 IV 类。提升污水集中收集率，从 76%提高到 84.5%，提升 8.5 个百分点。水质净化厂进厂水量 19.88 亿吨，同比增长 5.4%；进厂平均 BOD5 浓度达 119.1mg/L，同比增长 8.3%；第一批污泥改造投产，污泥浓度下降至达历史同期最好；二是继

续推进按效付费工作，创新提出原特区外以“一厂一策”的方式，制定各水质净化厂年度进水污染物总量目标和对应的污染物削减总费用标准，作为每年各区管网运维管理质量考核依据，以鼓励各区切实加强管网建设和运维质量，实现“双提升”“双转变”，得到财政部门的认可。三是配合推进抗旱保供水工作，推进修建补水桩 79 个，为水质净化厂尾水替代市政杂用提供了保障。

3. 以民为本，提升服务，优化许可办理。提升服务质量，主动排水接驳。城市排水许可推进全流程网上申请和办理，实现申请人零跑动或一次跑动；施行排水接驳“无忧服务”。深入推进排水行政许可办理和排水户分类管理。尤其是排水户分类管理制度，改变办证和日常监管一刀切的做法，让大部分一般排水户免于办证，方便了企业，也大大减轻了这部分市场主体的负担。全市共办理排水许可 3653 宗。办理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70 宗，办理排水设施验收备案 69 宗，办理城市排水备案 42650 宗。当前应办排水许可或备案的排水户有 108755 个，已办理排水许可或备案的排水户有 68455 个，累计核发排水许可及备案比例 63%。

4. 网格监管，精细管理，强化隐患整改。推动“网格化”排水管理模式，加强排水管渠通沟污泥处理，完成 6070.5 公里管网隐患排查；完成 20183 个小区测绘检测清淤修复，8506 个零直排小区创建验收；加强排水许可事后监管，开展 239 项双随机检查、304 项日常检查和 108 项专项巡查，发现 138 项不规范排

水行为，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29 宗。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效率性。一是预算执行率。2021 年，我处各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25.04%、50.43%、83.25%、99.85%，各季度的时序进度应为 25%、50%、75%、100%，因季度预算执行率为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与时序进度的比率，故我处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16%、100.86%、111%、99.85%，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02.97%，预算执行及时、均衡。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我处有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六项，全部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2. 效果性。在经济效益方面，我处 2021 年征收污水处理费 17.52 亿元，已全额上缴国库。在生态效益方面，水质净化厂进厂 BOD 浓度同比提高 10.9%，超目标值 111mg/L 要求，创历年新高；第一批污泥改造投产，污泥浓度下降至达历史同期最好；提前完成了 2 个厂容提升，可向市民开放。在可持续影响方面，我处全面落实《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编制 2 个配套办法（排水户分类管理办法、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完成污水处理费调价方案并报发改委；启动室外排水设施养护消耗量定额编制；制定《房建项目排水接入“零投资”工作方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社会效益方面，我处对管网设施实施排水许可分类管理，简化流程，累计办理许可备案 45474 件，比例达到 40%；推动“网格化”排水管理模式，加强排水管渠通沟污泥处理，完

成 2550 公里管网隐患排查；完成 20183 个小区测绘检测清淤修复，6038 个零直排小区创建验收；加强排水许可事后监管，开展 192 项双随机和 304 次日常检查，发现 111 项不规范排水行为，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35 宗。

3. 公平性。我处在市水务网向社会公开咨询电话，接收群众来电咨询，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以市水务局为准。2021 年市水务局全年处理群众来信 1413 件（次），办结 1413 件（次），办结率为 100%，满意度为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市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规范编制部门预算，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对预决算信息公开；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结合我处实际情况，编报预算绩效目标，按期进行绩效目标监控，有步骤按计划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2. 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及时纠偏。对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进行跟踪监控，以预算执行序时进度为抓手，适时跟踪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当预算执行情况偏离原定绩效目标时，由综合科进行督办，必要时进行单独约谈，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堵塞漏洞，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积极落实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对

2021年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高，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实际实施进度与原定计划偏差，存在预算资金调整情况。二是绩效目标完整性和明确性有待加强，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未设置生态效益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量化明确，不易于评价。三是部分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提升，受疫情影响，未按年初确定的目标完成任务。

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结合实际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值的设定建立在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的前提下，坚持从实际出发，不高估或低估项目产出情况，合理设置可反映全年产出情况的指标及年度指标值。三是进一步加强项目完成及时性，通过全程监督，强化监控力度，保障项目有序开展。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进一步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要求，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将绩效理念和办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预算申报制定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

金使用效果，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深入开展绩效评价，认真剖析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落实绩效问题整改，加强绩效评价应用，逐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的机制。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处参照市财政局印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此次自评得分为92.17分，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3.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明细化情况。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保障情况。	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4.6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 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综合评分					92.17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罗秋萍	